

关于终止对深圳市金开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的报告

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与深圳市金开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开利”或“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签署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开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于《辅导协议》签署当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文件，并开始辅导工作。

在辅导期间，华龙证券成立了辅导工作小组，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金开利进行了尽职调查，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会计、信息披露等方面对其进行了辅导和规范。目前，已向贵局申报3次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现因公司发展战略调整，华龙证券与金开利经协商一致，决定终止原签署的《辅导协议》，双方于2020年6月1日签署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金开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深圳市金开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的协议》。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华龙证券终止对金开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辅导协议》中约定的权利与义务同时予以解除。

特向贵局报告。



2020年6月1日